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1) 本公司與成都華盛集團訂立合資協議(A)，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成都華盛集團同意成立合資公司(A)，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及成都華盛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之權益。合資公司(A)擬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從事早期兒童教育業務。
- (2) 本公司與成都華盛集團訂立合資協議(B)，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成都華盛集團同意成立合資公司(B)，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及成都華盛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之權益。合資公司(B)擬主要於成都青白江區之成都國際集裝箱物流園區從事工業及物流物業發展。
- (3) 本公司與成都華盛集團訂立合資協議(C)，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成都華盛集團同意成立合資公司(C)，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及成都華盛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之權益。合資公司(C)擬主要於成都青白江區之成都國際集裝箱物流園區從事商業及住宅物業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成都華盛集團(本公司發起人之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各份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合資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同一家公司(成都華盛集團)於同一時間訂立，故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合併，猶如該等交易為上市規則下之一項交易。

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按合併基準均高於0.1%但低於2.5%，因此訂立合資協議（合併後）構成本公司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合資協議(A)

合資協議(A)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本公司
成都華盛集團

合資公司(A)之建議名稱：

四川文軒國際幼兒教育投資有限公司（須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

成立合資公司(A)之目的：

合資公司(A)擬主要在中國四川省從事幼兒教育業務。

合資公司(A)之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A)之建議業務範圍包括：幼兒基礎教育、幼兒興趣探索教育、文化產品經營、醫療及教育服務以及物業管理。

出資：

合資公司(A)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該註冊資本乃經本公司及成都華盛集團根據彼等對合資公司(A)業務之建議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除注資外，合資協議(A)概無載有任何其他資本承擔之規定。合資各方之注資及股權載列如下：

合資方	出資 人民幣元	股權
本公司	15,300,000	51%
成都華盛集團	14,700,000	49%

本公司及成都華盛集團須於合資協議(A)生效後十日內（即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將現金款項悉數轉賬至合資公司(A)之臨時銀行賬戶，作為彼等各自之注資。

合資公司(A)董事會之組成以及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合資公司(A)董事會將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將由本公司推薦，兩位將由成都華盛集團推薦。董事會主席將自本公司推薦人士中選舉。董事任期將為三年，並可續聘。

合資公司(A)監事會將由三位監事組成，由本公司及成都華盛集團各推薦一位，餘下一位則將由合資公司(A)職工代表大會推薦。監事會主席將由成都華盛集團所推薦之監事擔任。

合資公司(A)之總經理將由成都華盛集團推薦，而合資公司(A)之財務總監將由本公司推薦，惟須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優先購買權

股東轉讓合資公司(A)註冊資本之任何權益時，其他股東享有優先購買權。

合資協議(B)

合資協議(B)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成都華盛集團

合資公司(B)之建議名稱：

四川文軒國際物流有限責任公司（須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

成立合資公司(B)之目的：

合資公司(B)擬主要於成都市青白江區成都國際集裝箱物流園區從事工業及物流物業開發。

合資公司(B)之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B)之建議業務範圍包括：運輸、交付、倉儲、包裝、承載、裝載、卸載及貨品加工；碼頭、倉庫設施、工廠、寫字樓及其他配套設施建設及出租；以及物業管理。

出資：

合資公司(B)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該註冊資本乃經本公司及成都華盛集團根據彼等對合資公司(B)業務之建議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除注資外，合資協議(B)概無載有任何其他資本承擔之規定。合資各方之注資及股權載列如下：

合資方	出資 人民幣元	股權
本公司	25,500,000	51%
成都華盛集團	24,500,000	49%

本公司及成都華盛集團須於合資協議(B)生效後十日內（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將現金款項悉數轉賬至合資公司(B)之臨時銀行賬戶，作為彼等各自之注資。

合資公司(B)董事會之組成以及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合資公司(B)董事會將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將由本公司推薦，兩位將由成都華盛集團推薦。董事會主席將自本公司推薦人士中選舉。董事任期將為三年，並可續聘。

合資公司(B)監事會將由三位監事組成，由本公司及成都華盛集團各推薦一位，餘下一位則將由合資公司(B)職工代表大會推薦。監事會主席將由成都華盛集團所推薦之監事擔任。

合資公司(B)之總經理將由成都華盛集團推薦，而合資公司(B)之財務總監將由本公司推薦，惟須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優先購買權

股東轉讓合資公司(B)註冊資本之任何權益時，其他股東享有優先購買權。

合資協議(C)

合資協議(C)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本公司
成都華盛集團

合資公司(C)之建議名稱：

四川文軒物流商業有限責任公司（須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

成立合資公司(C)之目的：

合資公司(C)擬主要於成都市青白江區成都國際集裝箱物流園區從事商業及住宅物業開發。

合資公司(C)之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C)之建議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項目投資開發、酒店管理、銷售及出租管理、餐廳經營、娛樂及商業俱樂部、文化產品經營、醫療及教育服務及物業管理。

出資：

合資公司(C)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該註冊資本乃經本公司及成都華盛集團根據彼等對合資公司(C)業務之建議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除注資外，合資協議(C)概無載有任何其他資本承擔之規定。合資各方之注資及股權載列如下：

合資方	出資 人民幣元	股權
本公司	25,500,000	51%
成都華盛集團	24,500,000	49%

本公司及成都華盛集團須於合資協議(C)生效後十日內（即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將現金款項悉數轉賬至合資公司(C)之臨時銀行賬戶，作為彼等各自之注資。

合資公司(C)董事會之組成以及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合資公司(C)董事會將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將由本公司推薦，兩位由成都華盛集團推薦。董事會主席將自本公司推薦人士中選舉。董事任期為三年，可續任。

合資公司(C)監事會將由三位監事組成，由本公司及成都華盛集團各推薦一位，餘下一位則由合資公司(C)職工代表大會推薦。監事會主席將由成都華盛集團所推薦之監事擔任。

合資公司(C)之總經理將由成都華盛集團推薦，而合資公司(C)之財務總監將由本公司推薦，惟須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優先購買權

股東轉讓合資公司(C)註冊資本之任何權益時，其他股東享有優先購買權。

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合資協議(A)

涉足幼稚教育投資業務，乃是執行本公司發展戰略，拓展文化教育相關業務之重要舉措。本公司以多年來從事教育出版物分銷業務之經驗和優勢，抓住中國政府扶持並鼓勵民辦幼稚教育的政策機遇，將為本公司拓展幼稚教育領域相關業務提供有利條件。此外，成立合資公司(A)，有助於進一步增強公司在文化教育領域的核心競爭力、盈利能力和持續發展能力，切實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合資協議(B及C)

目前，成都市政府擬實施建設現代物流業發展框體系，並規劃在成都市青白江區建設國際性樞紐型物流基地，對擬進入該基地的企業給予相關之優惠政策。為抓住該次政府物流產業發展規劃調整之機遇，與成都華盛集團成立合資公司(B)及合資公司(C)，開展第三方物流及配套服務運行，有益於本公司既有物流業務發展延伸及向第三方物流業務擴展，並與本公司規劃建設的新型物流基地形成整體效應，具有風險相對較低，收益和現金流入較為穩定之優勢。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經營圖書及影音產品零售門市；(ii)發行教材及教輔；及(iii)向圖書出版商提供輔助支持及服務。

有關成都華盛集團之資料

成都華盛集團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及信息服務、科技及經濟高新技術的開發及諮詢服務及銷售建築材料與金屬材料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成都華盛集團（本公司發起人之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各份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合資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同一家公司（成都華盛集團）於同一時間訂立，故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合併，猶如該等交易為上市規則下之一項交易。

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按合併基準均高於0.1%但低於2.5%，因此訂立合資協議（合併後）構成本公司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及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華盛集團」	指	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本公司」	指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A)」	指	本公司與成都華盛集團就成立合資公司(A)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B)」	指	本公司與成都華盛集團就成立合資公司(B)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C)」	指	本公司與成都華盛集團就成立合資公司(C)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	指	合資協議(A)、合資協議(B)及合資協議(C)；
「合資公司(A)」	指	四川文軒國際幼兒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合資協議(A)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由本公司及成都華盛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合資公司(B)」	指	四川文軒國際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合資協議(B)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由本公司及成都華盛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合資公司(C)」	指	四川文軒物流商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合資協議(C)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由本公司及成都華盛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 • 四川，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張成行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余長久先生、武強先生、趙苗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 僅供識別